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代 理 人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右訴願人因送驗刀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四日北市警保字第0三0一二五三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年七月間向本府申請刀械乙把入境，經本府以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府警保字第00八五五三一00號核定刀械輸入通知書同意進口入境，訴願人旋依規定於九十年八月十七日將系爭刀械送原處分機關鑑驗。嗣原處分機關認系爭刀械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遂以九十年九月四日北市警保字第0三0一二五三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公司送鑑驗刀械一把，認定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請查照。說明……二、依內政部公告管制刀械十五款圖例及說明鑑驗：送鑑驗刀械一把……刀刃長四十一·五CM單面開鋒，刀柄長十七CM可供雙手握用，符合管制刀械武士刀之圖例及說明要件，認定係屬管制刀械；本案刀械不得公開陳列販售、流入國內市場，應於九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前復運出口或辦理收藏手續。……」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人民或團體收藏刀械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刀械，係指……武士刀、手杖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列管刀械之鑑驗，由主管機關成立鑑驗小組處理，其作業規範由內政部警政署訂之。」

刀械鑑驗及許可作業規範伍規定：「作業程序：一、刀械鑑驗……（四）作業流程：
1.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業務單位直接受理轄內檢察署、法院、政府機關及人民、團體或公司、行號之鑑驗申請。……3. 遇有爭議時，……轉報上一級主管機關處理。
4. 鑑驗結果應製作工作紀錄表……並正式行文函復申請者，並副知上一級主管機關。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本件系爭刀械乃臺灣原住民習用之傳統造型刀械，即俗稱之番刀，其刀身呈彎狀，與

武士刀係刀身呈長條狀根本不同。番刀乃原住民日常使用謀生之工具，今日已成收藏者之藝術品，而非用以械鬥之武器，原處分機關判斷之錯誤不可謂不大。

(二) 系爭刀械於輸入之初，曾經臺北市政府為准許輸入之許可，顯見臺北市政府亦認為本件刀械與武士刀絕非同一產品，是原處分機關似乎違反其上級機關之認定。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年七月進口系爭刀械乙把，送原處分機關辦理鑑驗，原處分機關認該刀械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乃以前揭九十年九月四日北市警保字第九〇三〇一二五三〇〇號函復訴願人鑑驗結果，並無不合。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刀械應非屬列管刀械等節。卷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後，原處分機關業以九十年十月八日北市警保字第九〇三一四五六四〇〇號函，將系爭刀械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再為鑑驗，案經內政部以九十年十月十九日臺（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一三三三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二、本案刀械，經鑑驗符合刀械管制之圖例及其說明要件，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刀械（武士刀）。……」是原處分機關之認定，尚無不當。又依卷附本府核定刀械輸入通知書「限制事項欄」四記載，「許可輸入之刀械，應於入境後一個月內送本府警察局鑑驗，如屬管制刀械，應於九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前辦理收藏手續」；是訴願人將許可輸入之處分與鑑驗之處分混淆，其主張顯屬誤會。訴願所辯，尚難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二 月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